

湖北晴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光电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殷勇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光电股份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光电股份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

光电股份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地点的公告”），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进行了变更。

经核查，光电股份发出会议通知、变更地点的公告、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

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地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公告的全部提案；本次会议由董事李克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9,489,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经核查，前述人员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光电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具备出席会议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就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就各项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统计在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提案获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记录及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签署。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湖北晴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北晴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殷雪

郭秀生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